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共計 34,046,47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計 33,305,52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50,242,500 股之 67.76%。

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簡敏秋及獨立董事蕭玉娟。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理律律師事務所吳心儀律師。

代理主席：簡敏秋

記錄：徐翠苓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 案由：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 202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4,046,4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958,82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3,246,878 權)	99.74%
反對權數 51,63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1,635 權)	0.15%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6,014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014 權)	0.11%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承認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322,221 元，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2.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4,046,4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957,82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3,245,878 權)	99.74%
反對權數 52,63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2,635 權)	0.15%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6,014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014 權)	0.11%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4,046,4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958,82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3,246,878 權)	99.74%
反對權數 51,63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1,635 權)	0.15%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6,014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014 權)	0.11%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4,046,4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958,82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3,246,878 權)	99.74%
反對權數 51,63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1,635 權)	0.15%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6,014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014 權)	0.11%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4,046,4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952,82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3,240,878 權)	99.72%
反對權數 57,63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7,635 權)	0.17%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6,014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014 權)	0.11%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散會時間：2023 年 6 月 28 日 上午 9 點 13 分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國際貿易大樓 1107 室

10F-7., No 205, Sec. 1,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 +886 2 2778 9211 +886 2 2778 9211 [www.redwoodgroup.co](http://www.redwoodgroup.co)

## 【附件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致股東報告書

2022 年對紅木來說是充滿挑戰但收穫頗豐的一年。儘管疫情後不確定性的影響仍在，以及營運和材料成本的增加，本公司仍取得了可觀的業績，年度營業收入將近新台幣 17 億元，且毛利率亦有 26%，證明了公司在戰略定價和有效成本管理方面的努力已見成效。

在我們迎來新一年之際，我們樂觀地認為 2023 年將是紅木亮眼表現的一年。

從宏觀的角度來看 – 儘管存在通貨膨脹等各種不確定因素，如：全球供應鏈、COVID-19 和俄羅斯/ 烏克蘭地緣政治問題，但個人奢侈品類表現已恢復到 2019 年疫情前的水平。全球奢侈品市場在 2022 年的表現(2023 年 Altgamma 報告)實現了 21% 的年複合增長，超過 COVID-19 之前的水平，並有望在 2023 年到 2030 年間以平均年增長率在 6%~8% 持續增長。

從微觀的角度 – 紅木在戰略定價、成本管理、優化運營流程等方面持續強化，為客戶締造更高水平的服務價值；其中重要的一項就是公司的永續發展。紅木將永續發展視為機遇和優勢，公司的永續發展視為機遇和優勢，公司的永續發展是由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也就是我們的客戶對環保、經濟及社會的抱負和需求，促使公司積極推動企業的永續發展並將其變成公司其中一個優勢。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安全及生態高效的產品和服務。與此同時，我們也在進行管理的實踐，這意味著對公司的利益相關者為社會負責，當然這也是我們客戶期許的。公司每一項永續發展的落實就是在協助客戶實現他們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

最後，感謝我們在世界各地才華橫溢的同事，感謝他們每天為創造價值所做的承諾和辛勤的工作，更感謝我們的客戶、股東和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 一、202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99,124	100.00%
營業成本	1,254,853	73.85
營業毛利	444,271	26.15
營業淨損	51,749	3.05
稅前淨利	55,559	3.27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99,124	
	營業毛利	444,271	
	稅前淨利	55,5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0.30%
		稅前淨利	11.06%
	純益率(%)	1.90%	
每股盈餘(元)	0.6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紅木藉由新加坡新廠的營運，增置了許多先進的機械設備；同時透過先進的 3D 繪圖進行新工法級材料測試，改進並完善材料與生產流程，以及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實現客戶精彩的創意與設計。

## 二、202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供全球高級精品展示據點高品質的工藝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2. 提升專案管理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3. 深耕原有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持續開拓新客戶並跨足其他高端裝潢業務。
4. 加大培訓技術人才，結合新科技發展新技術。

(二) 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Covid-19 疫情減緩後，全球奢侈品市場消費回溫，由奢侈品產業市值前二大品牌的銷售狀況可加以印證；另根據全球知名調研機構-Bain&Company 於 2022 年 6 月所出具之報告，全球奢侈品市場在 2022~2025 預計每年將有 6%~8% 的年複合增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集團繼續努力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同時探索業務增長的新機會。我們將針對產業發展及市場狀況，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創造價值，本著優質服務和對客戶的忠誠承諾，實現與客戶共榮共好。

###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研發自動化製程、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培訓技術人才等。
- (二) 持續提升專案項目的管理能力和生產技術，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 (三) 以精品名牌店的裝潢作為基本，擴充高成長潛力的新客戶群。
- (四) 開發其他高端行業裝潢的新商機。
- (五) 專注於企業的永續發展。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總體經濟環境或外部經營條件不穩定時，會對全球奢侈品市場造成某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在檢視公司的應變作為，以及員工和供應商的齊心努力下，依然具有不錯的表現。我們相信在整體環境不佳與競爭壓力下，做好經營與管理，並且持續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將可以有不凡的表現。

預期在業務競爭壓力與日俱增下，可能會有其他競爭者會採取降價搶案模式；惟本公司不會特別參與這種方式的競爭，而是著重進一步提高和改善產品的質量、服務品質、技術和成本控制政策，以加強優勢使公司可以持續領先其他競爭者。

現時全球知名精品業者都非常關注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議題，因此本集團會確保在生產過程中符合各地的環保規範，同時也時時留意善盡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更要以嚴格的公司治理標準來實施，以增強紅木的品牌效益。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二】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董事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董事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第七條</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第七條</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為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九四○二一○五九九○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經理人、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p> <p>九、對於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本公司章程或內部規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係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三項~第五項 略。</p>	<p>四、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p> <p>八、對於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本公司章程或內部規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係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三項~第五項 略。</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十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條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u>第十八條</u>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一、二。</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3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u>第十一次修訂日期：</u> <u>2022年11月11日</u></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3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 2021年08月27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建造合約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完成程度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計算，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年度尚未完工案件之工程收入認列計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工程案件合約，檢視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若工程變更，核至相關合約及訂單變更單等。
2. 抽核各工程案件，檢視該工程之合約、預估成本表等其他相關文據，並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以評估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檢視期末之未完工程項目於期後完工程度以及是否有重大變更或合約修改，取得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並驗證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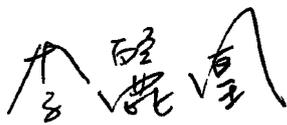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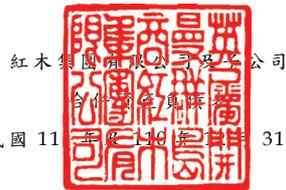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91,109	18	\$ 293,199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318,538	14	143,759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277,952	13	228,58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2,254	-	16,5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七及二八)	46	-	71	-
130X	存貨(附註十)	94,527	4	71,57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8,327	-	5,53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57,437	3	50,8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63	-	1,2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1,153</u>	<u>52</u>	<u>811,414</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32,540	1	33,2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九)	940,543	43	922,669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41,998	2	39,9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0,506	1	31,35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14,409	1	7,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9,996</u>	<u>48</u>	<u>1,034,518</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11,149</u>	<u>100</u>	<u>\$ 1,845,93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二七及二九)	\$ 34,320	2	\$ 30,69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447,588	20	186,541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83,855	8	142,72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1,587	-	1,8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七)	307	-	85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五及二七)	109,952	5	98,81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126	-	2,3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二七及二九)	83,630	4	88,24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6,202	1	17,5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1,567</u>	<u>40</u>	<u>569,595</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1,5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七)	397	-	67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二七及二九)	536,396	24	555,224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3,021	1	2,7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9,814</u>	<u>25</u>	<u>560,232</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431,381</u>	<u>65</u>	<u>1,129,827</u>	<u>6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02,425	23	502,425	27
3200	資本公積	293,911	13	293,911	16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393	12	252,393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66	1	(3,956)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0,759</u>	<u>13</u>	<u>248,437</u>	<u>1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106)	(11)	(262,720)	(1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0,221)	(3)	(65,948)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97,327)</u>	<u>(14)</u>	<u>(328,668)</u>	<u>(18)</u>
3XXX	權益總計	<u>779,768</u>	<u>35</u>	<u>716,105</u>	<u>3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211,149</u>	<u>100</u>	<u>\$ 1,845,9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520	\$ 1,699,124	100	\$ 1,420,17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5520	( 1,254,853)	( 74)	( 1,113,644)	( 78)
5900	444,271	26	306,526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 26,921)	( 2)	( 25,313)	( 2)
6200	( 366,169)	( 21)	( 312,099)	( 22)
6450				
	568	-	( 1,126)	-
6000	( 392,522)	( 23)	( 338,538)	( 24)
6900	51,749	3	( 32,012)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379	-	307	-
7010	20,632	1	44,895	3
7020	582	-	4,103	-
7050	( 17,783)	( 1)	( 14,398)	( 1)
7000				
	3,810	-	34,907	2
7900	55,559	3	2,895	-
7950	( 23,237)	( 1)	2,924	-
8200	32,322	2	5,8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73)	-	(\$ 3,041)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37,418)	( 2)	( 5,0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3,032</u>	<u>4</u>	<u>( 37,314)</u>	<u>( 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31,341</u>	<u>2</u>	<u>( 45,423)</u>	<u>( 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663</u>	<u>4</u>	<u>(\$ 39,604)</u>	<u>( 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2,322</u>	<u>2</u>	<u>\$ 5,819</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3,663</u>	<u>4</u>	<u>(\$ 39,604)</u>	<u>( 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4</u>		<u>\$ 0.12</u>	
9810	稀 釋	<u>\$ 0.64</u>		<u>\$ 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559	\$ 2,8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575	87,59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568)	1,1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412)	( 12,210)
A20900	財務成本	17,783	14,398
A21200	利息收入	( 379)	( 30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利益）損失	( 46)	31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34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7,767)	30,4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1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 174,779)	( 36,241)
A31150	應收帳款	( 49,407)	( 45,5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359	( 2,879)
A31200	存 貨	( 21,714)	11,910
A31230	預付款項	( 6,540)	( 20,2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	( 1,01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61,047	( 20,520)
A32150	應付帳款	40,860	60,0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051	39,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19)	( 4,1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319	105,0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005)	( 14,8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696)	( 7,7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618</u>	<u>82,4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1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144)	( 97,5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6	1,8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9	5,59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境現金流入	3,34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22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79</u>	<u>3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5,265)</u>	<u>( 89,8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3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8,6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4,6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443)	( 53,2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 871)</u>	<u>( 3,24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684)</u>	<u>( 20,4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7,759)</u>	<u>( 17,2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910	( 45,2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3,199</u>	<u>338,4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1,109</u>	<u>\$ 293,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五】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57,99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322,221	32,322,2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8,364,228

註：本期配發董事酬勞現金和員工紅利現金：無。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REDWOOD GROUP LTD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最終內容仍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14.3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包括年度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p>	<p>14.3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包括年度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p>	<p>為配合財團法人證券櫃買中心民國112年1月17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章程第14.3條內容。</p>
<p>14.4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p>		<p>為配合財團法人證券櫃買中心民國112年1月17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章程第14.4條內容。</p>
<p>14.5 股東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股東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p>		<p>為配合財團法人證券櫃買中心民國112年1月17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章程第14.5條內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16.5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應依本章程第16.1條之規定公告股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於股東開會之表決權以書面行使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16.5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應依本章程第16.1條之規定公告股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於股東開會之表決權以書面行使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為配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2年1月17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章程第16.5條內容。</p>
<p>21.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股份：</p> <p>(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p> <p>(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他全部財產和負債。</p> <p>依本章程第21.1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p>	<p>21.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股份：</p> <p>(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p> <p>(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他全部財產和負債。</p>	<p>為配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2年1月17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章程第21.1條內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2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p> <p>(a) 依本章程被解任；</p> <p>(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務；</p> <p>(c) 死亡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d)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p> <p>(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依所適用之法令為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p> <p>(f)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p> <p>(g)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為逾五年；</p> <p>(h)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為逾二年；</p> <p>(i) 曾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為逾二年；</p> <p>(j) 曾因使用票據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d)、(e)、(f)、(g)、(h)、(i)及(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p>2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p> <p>(a) 依本章程被解任；</p> <p>(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務；</p> <p>(c) 死亡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d)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p> <p>(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依所適用之法令為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p> <p>(f)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p> <p>(g)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防，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為逾五年；</p> <p>(h)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為逾二年；</p> <p>(i) 曾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為逾二年；</p> <p>(j) 曾因使用票據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d)、(e)、(f)、(g)、(h)、(i)及(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p>為配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章程第 26.1 條內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28.6 縱本章程第 28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決議許可；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1.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上述內容及理由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開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p>	<p>28.6 縱本章程第 28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決議許可；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1.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開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p>	<p>為配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章程第 28.6 條內容。</p>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級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內前通知各股東。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本公司應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本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章程第 16.1 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與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內前通知各股東。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本公司應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本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章程第 16.1 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與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三項。</p> <p>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快記年度終了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走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 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 略。</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三項並增訂第五項。</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告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予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視訊方式參予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三、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四、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至少保存一年。</p> <p>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論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集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至少保存一年。</p> <p>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股東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出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但出席股東人數仍不足本公司章程所需最低出席股東人數時，<u>游主席宣布散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但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新召開股東會。</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出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但出席股東人數仍不足本公司章程所需最低出席股東人數時，游主席宣布散會。但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新召開股東會。</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炎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炎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二條</p> <p>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十項及第十一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二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投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三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時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時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五項。</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之召開者</u>，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五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八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新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額，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妥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動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規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當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三、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3年06月14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 2020年06月08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 2021年08月04日</p> <p><u>第七次修訂日期： 2023年06月28日</u></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3年06月14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 2020年06月08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 2021年08月04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3. (1) 本公司替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替本公司；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及總額不得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p> <p>4. 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p> <p>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u></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3. 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p> <p>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為明確訂定本公司對外及對集團內背書保證之個別及總額額度，爰酌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3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u>2023年06月28日</u>	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3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新增修訂日期